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陳瑩

電話：06-3901317

電子信箱：jess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0152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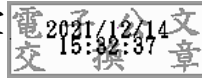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
（圖）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相關工作應行程序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
（圖）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，「公立各級
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定有明文，另教育部106年7
月3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101200號書函可資參照，爰
針對專任教師部分，重申上開現行法令應為遵循。
- 二、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
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但書規定，是
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；為利學校掌握校內教職員協助出
版社教科用（圖）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相關工
作等情形，遇上開情事建請向學校報備為宜，以示尊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
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
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